**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|
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残疾类别 |  | 残疾等级 |  |
| 残疾人证号码 |  | 办证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口性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居住地址 |  |
| 申请项目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□ |
| 困难类别 | 建档立卡贫困户□ 低保对象□ |
| 已享受政策类型 | 工伤保险□ 孤 儿□ 老年人补贴□因公伤残□ 离休生活补贴□ 伤残军人补贴□ |
| 村（居）委会初审意见 | 村主任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部门审核意见 |  扶贫部门签字： 民政科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民宗优抚科意见 |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社管局意见 |  分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填写说明：1、残族类别：按“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言语残疾、肢体残族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”填写；2、残疾等级：按“一级、二级、三级”填写；3、残疾人证号码为（第二代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号码；4、因残疾证丢失或等级变更导致时间变更的要在办证时间后注明；5、户口性质：按“城镇．农村”填写，取消城乡差别的填写“居民”：6、属脱贫对象的需扶资办签字；属低保户需民政科签字。